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俊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5%。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7、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8、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9月8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博俊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俊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9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78,829,54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78,829,5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999,97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26”,配售简称为“博俊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博俊科技”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博俊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926”,申购简称为“博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8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申购量;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年9月8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博俊科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1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9月11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2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博俊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9月1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博俊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俊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9月6日 星期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3年9月7日 星期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8日 星期五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9月11日 星期一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9月12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电话:0512-36689825

联系人:周启高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中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15: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刚先生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债券张数10,702,283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070,228,3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1.4059%。上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02,283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0张,弃权0张。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4,350,757,2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东10名,代表股份4,234,519,7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6,237,5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8,664,5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股份2,427,0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6,237,5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4,350,750,068	99.9998%	7,2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8,657,368	99.9939%	7,200	0.0061%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9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中特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届时,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特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起“中特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中特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2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2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22日

6、回售申报期内“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217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中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中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0.4%(“中特转债”第2年(2023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217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74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上述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此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债券持有人发生司法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则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9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9月22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中特转债”正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特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中特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